

議事手冊查詢網址 □ [www.kwangming.com](http://www.kwangming.com) □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 股票代碼 4420



# 民國 10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股東會地點：桃園縣觀音鄉新華路 2 段 225 號 (本公司工廠會議室)

## 01 壹、開會議程

---

開會時間：10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桃園縣觀音鄉新華路二段二二五號（本公司工廠會議室）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02 （一）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二、選舉事項

03 （一）補選董事案

三、討論事項

04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05 （二）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06 四、臨時動議

06 五、散會

## 07 貳、附錄

---

07 一、董事候選人名單

08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09 三、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1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全文

13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15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 【報告事項】

### 壹、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預定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                   |                    |
|------------|-------------------|--------------------|
| 買回期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 董事會決議通過    | 102年06月04日        | 102年08月09日         |
| 買回股份目的     | 維護公司信用及增加股東權益。    |                    |
| 預定買回數量     | 1,000,000股        | 1,000,000股         |
| 買回股份種類     | 普通股               |                    |
| 預定買回期間     | 102/6/5~102/8/2   | 102/8/12~102/10/11 |
|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 16.00~20.00元      | 16.00~20.00元       |
| 買回方式       | 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                    |
|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                   |                    |
| 實際買回期間     | 102/6/24~102/7/25 | 102/8/14~102/8/19  |
| 實際已買回股數    | 280,000股          | 72,000股            |
| 實際已買回總金額   | 5,113,778元        | 1,368,474元         |
|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 18.26元            | 19.01元             |
|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 280,000股          | 72,000股            |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

案由：補選董事案，謹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李宜銳，因個人事務繁忙，自 102 年 10 月 25 日起辭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補選董事一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自 102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03 年 06 月 08 日止。

三、本次並無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僅由董事會提名並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正田】，候選人名單詳如【附錄一】（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 頁）。

四、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請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實際運作，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三】(本議事手冊第9至10頁)。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擬請股東臨時會許可解除本次補選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錄一】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候選人名單

102年11月27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 姓名  | 主要學經、歷   | 持有股份數額<br>(單位:股) | 所代表之<br>政府或法<br>人名稱 | 其他相關資料                            |
|-----|--|------------------|---------------------|-----------------------------------|
| 詹正田 | 學歷：高中畢<br>經歷：現任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寶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億東纖維(股)公司董事長、進賢基金會董事長、宏大拉鍊(股)公司董事及杭州宜進紡織有限公司董事。 | 12,000,000       | 宜進實業<br>(股)公司       | 持有股份數額<br>為宜進實業股<br>份有限公司之<br>持股數 |



# 【附錄二】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6年05月15日股東常會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需具有股東身份，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若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並載明選舉權數。
- 第六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九條：第一次董事、監察人會議由得票最高之董事召集之。
-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三】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修訂理由        |
|------|--|---|-------------|
| 第二條  |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br>一、C302010 織布業<br>二、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br>三、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br>四、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br>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br>一、C302010 織布業<br>二、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br>三、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br>四、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br>五、 <u>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賃業</u><br>六、 <u>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u><br>七、 <u>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u><br>八、 <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   |
| 第八條  |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u>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   | 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改。 |
| 第九條  |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u>  | 本公司股東， <u>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u> ，每股有一表決權。   | 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改。 |
| 第十二條 |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br>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br>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二人，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   |
| 第十九條 |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當   |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當  |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   |

|             |  |   |                |
|-------------|--|---|----------------|
|             | <p>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u>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至少百分之八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u></p> | <p>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u>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項提撥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 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u></p> |                |
| <p>第廿二條</p> |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p>  |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u></p>  | <p>增列修訂日期。</p> |

# 【附錄四】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全文

100年06月09日股東常會修訂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C302010 織布業
- 二、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三、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四、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六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應充分考量公司長期經營績效及經營風險後，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以會計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至少百分之八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廿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 【附錄五】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91年06月18日股東常會修訂

- 一、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請佩戴出席證並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以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進行開會。
- 十、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 【附錄六】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期：102年11月24日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534,600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53,460股

| 職稱      | 姓名  | 選任日期       | 任期 | 選任時持有股數    |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
|---------|-----|------------|----|------------|------------------|
| 董事長     | 李業振 | 100.06.09  | 三年 | 2,426,000股 | 1,675,000股       |
| 董事      | 周柏安 | 100.06.09  | 三年 | 1,496,490股 | 845,490股         |
| 獨立董事    | 楊能傑 | 100.06.09  | 三年 | 0股         | 0股               |
| 獨立董事    | 許朝財 | 100.06.09  | 三年 | 0股         | 0股               |
| 全體董事合計  |     | 2,520,490股 |    | 持股比率 8.56% |                  |
| 監察人     | 金鑑章 | 100.06.09  | 三年 | 800,000股   | 629,000股         |
| 監察人     | 張錫彬 | 100.06.09  | 三年 | 0股         | 0股               |
| 監察人     | 盛海天 | 100.06.09  | 三年 | 0股         | 0股               |
| 全體監察人合計 |     | 629,000股   |    | 持股比率 2.14% |                  |

註：截至102年11月24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29,455,000股。

### 董事解任情形

| 職稱 | 姓名  | 解任日期      | 解任原因        |
|----|-----|-----------|-------------|
| 董事 | 李宜銳 | 102.10.25 | 因事務繁忙，請辭職務。 |